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 联光　　公告编号：2026-08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8 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376,3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70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伍锐先生因工作原因线上出席，公司全体董事推举独立董事袁明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均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806,507	98.3188	1,507,936	1.6149	61,900	0.0663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728,207	98.2349	1,588,536	1.7012	59,600	0.0639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821,431	97.2638	2,487,112	2.6635	67,800	0.072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何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370,356	95.7098	是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9,421,300	95.764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175,835	93.3889	1,507,936	6.3503	61,900	0.2608
2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2,097,535	93.0592	1,588,536	6.6897	59,600	0.2511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190,759	89.2405	2,487,112	10.4739	67,800	0.2856

2、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何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739,684	83.1296	是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790,628	83.3441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2、3、4.00、5.00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津、李博远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